

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
厦门市湖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厦门市湖里区商务局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湖里区总工会

文件

厦湖发改〔2024〕3号

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湖里区 2024 年一季度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

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我区2024年经济运行实现平稳开局，结合湖里工作实际，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总工会联合制定了《湖里区2024年一季度稳增长若干措施》，并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

厦门市湖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厦门市湖里区商务局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湖里区总工会

2024年1月23日

湖里区 2024 年一季度稳增长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我区 2024 年经济运行实现平稳开局，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增量奖励

1. 工业

(1) 对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业产值达 1500 万元、2500 万元、1 亿元、2.5 亿元、5 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速分别不低于 20%、15%、10%、8%、5% 的规上工业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量的 3%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季度产值增量 5 亿元及以上的，再叠加奖励 50 万元。同时，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再分别叠加一次性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物流补贴。（可叠加市级同类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2) 对 2023 年度工业产值 1 亿元及以上，且 2024 年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速不低于 10% 的规上工业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电费的 5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季度电费 2 万元以下的不予补助。（可叠加市级同类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2. 商贸业

(1) 对 2024 年第一季度零售额同比增加 500 万元及以上的

限额以上批零企业，按零售额增量部分每 500 万元奖励 3 万元，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可叠加市级同类政策和区级年度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对 2024 年第一季度餐费收入同比增加 100 万元及以上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按餐费收入增量部分每 1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可叠加市级同类政策和区级年度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对 2024 年第一季度零售额同比增加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零企业，对其运营团队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 2024 年第一季度餐费收入同比增加 500 万元及以上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对其运营团队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受奖励人员由企业自行确定，鼓励企业将奖励倾斜一线员工，奖励金额由企业统一申请和收付。（可叠加市级同类政策和区级年度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 软件业

对 2024 年第一季度（1-2 月）软件业营收 15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速分别不低于 30%、20%、10%的规上软件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1-2 月）营收同比增量的 4‰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二、金融支持

4. 工业融资贴息

对在 2024 年获得市级技术创新基金融资支持的工业企业，区级财政再给予企业融资年利率 0.5 个百分点的补贴。单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5. 出口信保补助

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规上工业企业，2023 年度产值达 1 亿元及以上的，按实际缴纳保费的 30% 给予补助；其他规上工业企业按实缴缴纳保费的 2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6. “首贷户”贷款补贴

对 2024 年为“首贷户”且从厦门辖内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经营性短期贷款（1 年及以下）的湖里区小微企业，按融资利率 50% 给予补贴，补贴年化利率不超过 3%，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单家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用工扶持

7. 用工服务奖励

2024 年 1 月至 6 月为湖里区四上企业代理招聘或劳务派遣初次来厦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满 3 个月及以上的湖里区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机构，分别按 1000 元/人、600 元/人给予机构一次性招工奖励；同一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代招达到 300 人或者派遣达到 500 人的，额外给予表扬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可叠加市级同类政策）（责任单

位：区人社局)

8. 开展“百场招聘会”

持续开展“百场招聘会”活动，为辖区企业搭建招工平台，尤其是保障一季度重点企业用工招聘需求。同时帮助辖区失业人员求职就业，“保存量、扩增量”力争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平衡。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

9. 免费入住“雁来公寓”

来湖里区企业实习、求职的国内各类高校、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应届毕业生，经申请可免费入住湖里区“雁来公寓”，入住时间最长一个星期。(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0. 用工要素保障

(1) 加大稳工招工服务力度，组织缺工企业外出招聘活动。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 对符合市总工会 2024 年外地职工“平安返厦”活动相关条件，且于 3 月 6 日至 4 月 5 日之间提交交通补助申请的职工，由区总工会予以最高 450 元/人“定点定额”补助。(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11. 春节稳岗补贴

(1) 对 2023 年度工业产值 1 亿元及以上，且 2024 年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速不低于 5% 的规上工业企业，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17 日期间不停产的给予补贴，按企业 2024 年 3 月 31 日就业登记或缴交社保的人数进行分档补贴，人数 100-200 人(含)的，补贴

10 万元；人数 200-500 人（含）的，补贴 20 万元；人数 500-800 人（含）的，补贴 30 万元；人数 800-1000（含）的，补贴 40 万元；人数 1000 人以上的，补贴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

（2）对 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17 日期间正常经营的全区限上酒店非厦门市户籍在岗职工，按照 100 元/天·人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3）对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24 日期间不停工且现场施工日均人数 30 人及以上的区级重点项目给予现金补贴。其中：2 月 9 日至 16 日不停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情况给予 100 元/天·人补贴；2 月 17 日至 2 月 24 日不停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情况给予 50 元/天·人补贴。以上两项措施对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可叠加市级同类政策）（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12. 职工关心慰问

（1）鼓励留厦过年。关爱企业职工，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落实好工资、休假、福利等待遇保障，及时处理欠薪投诉案件，让职工快乐安心过春节。（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区总工会、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2）开展送温暖活动。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工会进万家 温暖四季行”为主题的送温暖活动。重点走访慰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广泛走访慰问劳动模范、在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职工和

节日期间坚守一线岗位的干部职工等。对全国总工会帮扶管理系统的在档困难职工、纾困帮扶职工和生活暂时困难职工进行全覆盖慰问，做好精准帮扶。在春节期间新入会并在岗的快递员、外卖配送员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小散工程”零活用工人员，给予入会大礼包。开展为非公企业春节期间坚守岗位外来职工“送年货”活动，按每人不超过 100 元、每个单位不超过 2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区总工会，配合单位：各街道办、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提质增效

13. 预拨技改补助

对项目备案建设期内 2023 年度生产设备购置发票金额（不含税）不低于 500 万元（含）的市重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其设备投入（不含税）的 10% 计算可补助资金，按可补助资金的 50% 预拨付企业，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企业所获资金不超过 2023 年度入库期完税总额的 50%。后续将按照市级技改政策兑现工作据实结算。（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4. 企业信用激励

鼓励项目合理安排施工，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对 2024 年一季度超额完成投资量排名前十辖区房建市政重点项目（含区重点项目、湖里区作为责任单位的市重点项目）的参建单位（含建设、代建、施工、劳务分包等单位）予以通报并记入 C 类信用监管行为。鼓励建筑业企业做优、做强、做大，根据建筑业企业 2024 年

第一季度产值情况进行通报，按照产值总量和增幅记入不同次数 C 类信用监管行为。（可叠加市级同类政策）（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15. 工程项目激励

依法不需要招标且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辖区 2024 年一季度新开工项目（不含财政投融资、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根据建筑业产值贡献情况，按合同价款（以施工许可证为准）的 0.1% 给予建设单位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湖里区内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含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已竣工项目），根据分包单位（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产值贡献情况，2024 年一季度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该分包单位工程款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支付工程款的 0.3% 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可叠加市级同类政策）（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16. 数字化转型激励

对 2024 年上半年推进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制造业企业及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在辖区实际经营或经区工信局备案认可的）予以奖励。

（1）对经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完成入企数字化转型诊断的，给予企业一次性 5000 元奖励；对在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申报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并纳入我区试点项目的，再给予企业一次性 5000 元奖励。纳入市级试点项目的，再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2)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辅导企业立项并纳入区级或市级试点项目的，给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每家企业 1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3) 对纳入区级或市级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的企业，奖励一定数量的“数字工匠”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基地数字化转型评测人员、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免费培训名额。（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工信局）

17. 开拓市场激励

鼓励规上工业企业、规下重点企业开拓市场，依据 2024 年一季度销售金额给予资金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混凝土生产企业按《湖里区促进制造业及软件业倍增发展若干措施》享受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五、促进消费

18. 商超运营补助

对区零售商业协会成员单位且有统一运营单位的湖里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于 2024 年第一季度举办促消费活动的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商业建筑面积合计（配套写字楼、酒店、车库等不计，下同）5 万平方米以上的，纳统单位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非纳统单位一次性补助 8 万元；商业建筑面积合计 2-5 万平方米的，纳统单位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非纳统单位一次性补助 4 万元。（可叠加市级同类政策和区级年度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9. 住宿会展奖补

(1) 住宿奖补。湖里区四星级及以上限上酒店、相当于五星级档次的限上酒店在 2024 年第一季度期间新接待非会议展览住客，每间每晚奖励 50 元，单家酒店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2) 稳岗增产奖补。湖里区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且在 2023 年同期基础上正增长 5%（含）以上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助（该奖励就高不重复）：

a. 营业额达 1000 万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5%（含）以上，补助 20 万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8%（含）以上，补助 25 万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10%（含）以上，补助 30 万元。（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b. 营业额达 1500 万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5%（含）以上，补助 30 万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8%（含）以上，补助 35 万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10%（含）以上，补助 40 万元。（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c. 营业额达 2000 万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5%（含）以上，补助 40 万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8%（含）以上，补助 45 万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10%（含）以上，补助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d. 营业额达 2500 万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5%（含）以上，补助 50 万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8%（含）以上，补助 55 万元；

同比 2023 年增长 10%（含）以上，补助 60 万元。（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3）会展奖补。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期间在湖里区举办的会展项目，按《湖里区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意见》现行标准上浮 10%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20. 春季魅力购

开展“2024 湖里魅力购”春季专项活动，拟投入 850 万元消费补贴，1 月底投入百万举办三场新春年货节；2-3 月发放 300 万元汽车助购券；3 月发放 50 万元餐饮消费券；奖励首批首店品牌企业 200 万元；投入 200 万元商圈消费补贴撬动各大商圈近千万消费券，营造浓厚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1. 旅游服务惠民

春节期间（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17 日），围绕重要商圈、景点和酒店设置文创打卡点，推出免费车辆接驳服务，向幸运游客赠送“福气湖里”文创礼盒，在五通码头开展湖里区向来厦台胞赠送新春礼包“福礼来啦”活动。（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六、鼓励外资

22. 外资到资奖励

对 2024 年第一季度外资到资并纳统的企业，在享受市级外资政策外给予叠加奖励，并给予促到资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七、附则

1. 企业可叠加部分市级同类政策或区级年度政策，具体以各

责任单位的解释为准。对确有重大或突出贡献的，可“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专题研究。

2. 相关政策条款由各责任单位按分工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办事指南，并负责解释、审核、兑现，优化政策兑现流程，实行在线申报、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3.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措施中的具体政策规定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